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吴昊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认真研究，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加快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洋明胶”）的发展，明洋明胶的各股东方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明胶”）拟按持股比例对明洋明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青海明胶出资1206.5万元、公司出资593.5万元。因青海明胶董事会秘书华彧民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且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同时兼任明洋明胶董事，故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为此，孙忠义先生及其配偶蔡晶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董事会其余3名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93.5万元向对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洋食品”）在还贷后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公司为南宁百洋食品在上述4,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钦国食品”）在还贷后继续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公司为北海钦国食品在上述4,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